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0樓2001-20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要約函（定義見本公司就建議新租賃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訂立之建議新租賃（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為使要約函、建議新租賃（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或就其採取彼等認為屬適宜、必要或合適之任何行動及親筆或蓋章批准、簽署、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及在符合及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對相關的非重大事項予以批准及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非重大更改、修訂、增補或豁免。」

* 僅供識別

2. 重選王作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任志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已身故之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就此被視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5. 隨函附上上述大會之代表委託書。填寫及簽署妥當之代表委託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得遲於已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託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寫及簽署妥當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Great Wall Pan Asia (BVI) Holding Limited及其聯繫人須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
8. 除本大會通告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9.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